

HT-202601 005

阎良区土地征收涉及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阎良区土地报批组卷及土地征收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5—220）合同包3-阎良区土地征收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政府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阎良区土地征收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阎良区土地征收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为落实规划布局，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阎良区社会经济发展，拟将阎良区范围内集体土地按计划进行征收报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阎良区土地征收风险评估工作。

受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阎良区土地征收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工作的技术承担单位，采用现场座谈、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网络舆情检索等方式，结合收集的资料对土地征收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开展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可控性四个方面的评估。本评估是对土地征收中存在的的社会不稳定隐患和问题风险程度及可控程度进行评估，为土地征收报批工作提供客观公正依据。

三、服务时间

1、**服务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提交成果

1、在没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条件下，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优先开展服务工作，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完成的评估成果。成果包括：《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成果 2 套、《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纸质版原件一份、《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部门签到表》纸质版原件一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报告表》纸质版原件一份。

2、该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调查资料及研究成果进行相关研究应经甲方同意，并不得对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的有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按照阎良区土地征收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确定本项目采用依据单价标准确定服务期内每个评估总费用的计价方式，最终评估总费用不超过中标总价：5285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具体单价标准（含税）如下：

项目	面积	费用（元）
阎良区土地征收 涉及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项目	用地面积≤100 亩（元/批次）	59153.00
	100<用地面积≤300 亩（元/批次）	90184.00
	300<用地面积≤500 亩（元/批次）	120246.00

2、款项结算：

①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每完成一个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备案后，甲方在财政部门审批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已完成评估事项的全部费用。

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③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成交单位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开户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 甲方有对项目审查、项目监督指导的权利，并检查项目进度，进行质量监督与控制。

②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所持有的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对提供的资料应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③ 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工作，并为乙方联络被征地单位和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④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 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③ 乙方应当按约定期限完成《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顺延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④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评估工作，若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需要返工，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评估工作，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⑤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和研究内容上的合同转包和分包。

⑥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

七、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

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书签订后，由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日期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当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本合同书。

九、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书，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2、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3、双方对合同书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书有效期至合同书内容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阎良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
电话：029-86202683

签字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
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电话：029-88224420

签字日期：2026年1月16日

